

第十期华文幼师资培训班招生章程

培训时间：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学习时间一年。

主办单位：中国海外交流协会、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

培训地点：学员将根据汉语测试水平分班，分别前往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就读。

报名条件：

1. 具备较好的中文听说读写能力。学员报到时，将采取面谈、笔试等方式了解学员对汉语的掌握情况；学员至少要达到运用汉语交流无明显障碍的水平，否则将被退回。
2. 年龄18-35周岁，性别不限。原则上不招收1995年9月5日以后出生的学员，如确有需要，请提前向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由其父母自行办妥监护人手续。
3. 有志于从事华文教育事业。参加培训的学员须与派出机构或资助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并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承诺毕业后回居住国至少从事3-5年的华文教育工作。学员报到时，服务协议与报名表原件一并交予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面谈了解学员对培训的认识和了解情况，对不清楚培训目标，无意愿从事华文教育工作的学员作退回处理。
4. 身体健康：需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没有风湿性心脏病、心脏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克山病、血液病、结核病、各种急慢性肝炎、各种恶性肿瘤、肝硬化、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癫痫病等有传染性或不适合将来从事教师职业的疾病；没有妊娠（女生）。报到后，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学校当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学校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以上疾病或其他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及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立即离境回国。
5. 服从本培训班及培训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和管理细则，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6. 服从主、承办单位的分班安排。

学员如被发现不符合上述条件，即被退回，由此造成的费用由其自行负责。

报名方式及开学：

1. 由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委托驻各国使领馆接受报名和审核；广东省海外交流协会根据驻当地使领馆意见，经审核符合条件后发同意函。
2. 报名需提供材料：报名登记表、身份证明、体检证明、服务协议。
3. 报名截止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4. 2013 年 9 月 4 日报到；9 月 5 日中文水平测试、分班；9 月 6 日开学典礼。

费用：学员在广东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由主办单位承担，国际旅费、伙食费等费用自理。

备注：教总将只负责把报名表格呈交中国大使馆领事部。一旦录取，其余事项则请学员自行联络主办单位负责人。